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53號

原告 王邦銓

被告 歐聯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清泰

當事人間塗銷限制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本院96年度執全字第2535號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其請求執行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萬7600元（此有該假扣押執行卷所附強制執行聲請狀可憑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7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書記官 廖春玉